

2026年范县殡葬事务中心殡仪馆殡葬 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67

采购人：范县殡葬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
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范县殡葬事务中心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67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标报价的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3000套（包括骨灰盒、尸体袋、骨灰袋、骨灰盒盖布、雨伞），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供货期：一年

5、质保期：一年

6、供货地点：采购人在指定地点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 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 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 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 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 1001>”。

5、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殡葬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范县龙王庄乡孟楼东5华里

联系人：赵德营

联系电话：13452816858

2、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颐南街中段双馨苑对面

联系人：宋相举

联系方式：18530325599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7月6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殡葬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范县龙王庄乡孟楼东5华里 联系人：赵德营 联系电话：1345281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颐南街中段双馨苑对面 联系人：宋相举 联系方式：18530325599
3	项目名称	2026年范县殡葬事务中心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7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货期	一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3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1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2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

		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31	电子标书解密及 二次报价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 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给各潜在 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3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会（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4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5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4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泵、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电机、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7	异常低价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8	其他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样本）
-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3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

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 标 人 （ 供 应 商 ） 须 登 录 《 濮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http://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采购人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 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四、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分办法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审要素	分值
1	价格部分（30分）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主观因素 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40分）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响应人的实施步骤、生产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验收标准等 以上 5 项内容分别描述，内容应完整、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到货验收等 以上 4 项内容分别描述，内容应完整、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服务组织机构等。 以上 4 项内容分别描述，内容应完整、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10分

			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 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包装、贮存、运输方案	投标人提供包装及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方式、防潮防震防磕碰包装工艺、贮存保管办法、运输配送方式、全程防护及破损应急处置补救方案等。 以上 5 项内容分别描述，内容应完整、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 ”是指内容描述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10分
3	客观因素部分（30分）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4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8分
		综合服务承诺（2分）	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1分,满分2分。	2分
		技术参数（20分）	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分
	合计			100 分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	3000	套

一、骨灰盒采购技术参数：

1、外观要求：

A、健康向上、产品整体造型美观大方，文化寓意好，颜色为黑色

b、盒体、盖板和底座应平整端正、无明显翘曲，色泽、纹理协调， 无明显色差，无虫眼、嵌补等。

c、雕刻图案应整体协调、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

d、涂饰表面应无皱皮、发粘、剥落、 露漆、流挂等。

e、外表配饰应与盒体协调。

2、使用性能要求：

a、盒体放置稳定，盒盖开闭松紧适度 。

b、在倾斜角度不大于45° 时，盒盖在闭合状态下，不得从盒体上自行滑落。

c、配饰件应安装牢固。

d、盒体结构部件应牢固，正常手持高度自由坠落后，盒体主体结构 应无功能性损坏。

3、材料要求： 木质骨灰盒使用原木制品，所用材质应与标识一致。

4、工艺要求：

a、外形尺寸极限偏差不大于 0.75%。

b、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 、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 等缺陷。

c、无涂饰外表面粗糙度要求达到精光 ， 内表面粗糙度要求达到细光。

d、雕刻图案雕刻后不应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应影响其使用性能。

e、各部位不应存在锤印和毛刺。

f、涂饰加工后的木质骨灰盒应内部清洁，无明显色差、瑕疵、漏涂 等缺陷。

g、实板胶拼件的胶缝严密，外表局部应无明显胶缝，内部胶缝 0.05mm。

h、装饰条粘贴严密平整、牢固，无脱胶；定位止口条安装牢固，接 口处平整 ， 端面齐平，无松动、开裂、断痕等缺陷。

5、规格要求:

a 、木质骨灰盒外形尺寸: 长度340mm, 高度200mm, 宽220mm。

二、尸体袋参数要求满足不同体型和体重的遗体。

(1) 所提供的殡葬用品尺寸不得小于:长 200cm、宽75cm、高23- 25cm。

(2) 承重不得小于150kg(包括提手)。

(3) 为方便包裹遗体, 要求商品能够完全摊开, 不得有包边。

(4) 拉链必须安装两个, 能够完全拉开及闭合。

(5) 要求商品从底部向两侧分别加装两道高强度环形提手, 供遗体 抬放使用;

(6) 为防止遗体体液外流, 要求商品能够防渗漏。其中非透过型殓尸袋(橙色) 在满足以上要求外, 还需在该殓尸袋内部添加防体液渗漏内膜。

(7) 材质要求: 牛津布(PU压延不少于20丝)

三、骨灰袋参数

尺寸为37cm*29cm, 材质为软缎绸布, 袋体宽的方向带抽绳, 颜色要求红色

四、骨灰盒盖布

尺寸为38cm*28cm, 材质为软缎绸布, 正面刺有“永远怀念”字体及 其他寓意图案, 四周镶嵌花边流苏, 颜色要求红色

五、雨伞

雨伞高度93cm, 开合方式为半自动, 开合直径120cm, 雨面材质为碰 击布, 雨骨材质为纤维板, 数量为8骨, 颜色要求黑色。

第五部分合同

(以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名称	数量	金额	总价
合计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保质期限：。

三、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月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交货，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

七、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____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____ 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此表后可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
标部分）编制要求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 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 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

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